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其中包括) Financière Solola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定稿，以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延期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語之釋義與該公佈及延期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誠如延期公佈所述，通函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Financière Solola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審核期」)之審核工作上遭遇技術困難及意外延期，原因為(包括但不限於)(i)將文件由法文翻譯成英文(或由英文翻譯成法文)花費大量時間；(ii)由於位於香港之本公司及位於法國之Financière Solola之間的語言阻礙及時差，增加在通訊上之往來時間；及(iii)向位於法國之Financière Solola索取所需資料(尤其是關於澄清審核方面之問題者)需時頗長。因此，本公司未能按原定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涉及原審核期之Financière Solola賬目定稿，以載入通函內。

* 僅供識別

鑑於上述不如理想之進展，為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該條文規定在通函內載入Financière Solola之三年財務業績)，本公司必須將Financière Solola之審核範圍由原審核期延長至現時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績。因此，通函將包含Financière Solola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

考慮到上述因素(大部份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將(其中包括)Financière Solola之會計師報告定稿，以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盧敏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